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沈俊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俊杰先生因工作安排及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沈俊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沈俊杰先生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2022年5月15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沈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沈俊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沈俊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海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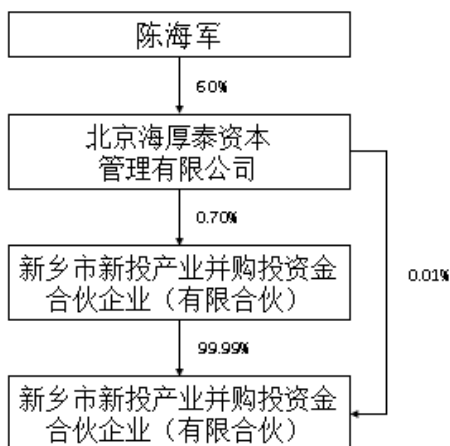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3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军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2020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拟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变更为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等）。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海军先生为其委派代表。陈海军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的股权关系如下：



2021年1月25日，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成全部决策程序，相关方均同意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方能完成股份的交割，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还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控制权变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